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23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